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西沙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14 次，实际出席会议 14 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1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以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谨慎地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 2021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28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29	1.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1/2/18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次会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2/19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4/27	1.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考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及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标准 7. 关于考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审议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8.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6/10	1. 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 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睿从摄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6%股权事项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7/2	1.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8/27	1.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会计估计变更 4.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11/1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12/7	变更董事会秘书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12/28	1.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在该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拟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受疫情及相关防控政策的影响，本人减少了到公司现场的频次，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时间以通讯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情况及整体运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通过询问、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一）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1 年度，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1 年度，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西沙

2022 年 4 月 25 日